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顾冬辉：本院受理原告杨颂光诉被告顾冬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81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被告顾冬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颂光支付劳务工资748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45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顾冬辉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